

# 不规则语法现象的词汇化处理方案及其意义<sup>\*</sup>

徐 杰 刘 彬

**提要** 语言中存在大量的不规则和例外现象,而对于这些特殊现象的处理一直是困扰学界的难题。相关文献有的回避了对此现象的定性,有的只是重新表述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本文在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重新定义了不规则语法现象的内涵与特点,主张将这些所谓的不合逻辑、不合常规语法规则但可以理解和接受的不规则语法现象进行整体打包和词汇化处理,统一归入“扩充的词库”中。这种词汇化处理方案,不仅简化了核心语法运算系统,而且解决了一般与个别、普遍规则与例外现象的关系问题,同时还符合儿童语言习得的客观规律和自然语言处理的“大词库 小语法”的技术路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关键词** 不规则语法现象 “大词库” 词汇化 理论意义

## 1. 引言:规则与例外

语言跟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其他现象一样,在一般规则或规律之外,总会有不规则现象或者(所谓的)“例外”现象的存在。如果按照施春宏(2010)的说法,“规则”(rule)是对现象之间所存在的条件关系的一种抽象表达,而“例外”(exception)指的是相对于规则而存在但与规则相违背的、具有特定条件的语言现象。长期以来,语言现象的“规则”与“例外”之争,一直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sup>①</sup>;然而,经过一番争论之后,传统语法学界所得出的结论似乎只是承认这种例外现象是一种“约定俗成”的现象,然后尝试去解释或说明这种例外现象所产生的原因或机制;或者专门为这些例外特设一条规则。说到底,这只是一种权衡的手段,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举例来说,像“救火”“打扫卫生”“恢复疲劳”“养病”等“看上去违背常识、甚至逻辑乖谬”(袁毓林,2014)的不规则现象,一直是困扰汉语学界的棘手问题。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北京日报》《解放日报》等几家报刊就先后开展了关于“恢复疲劳”等说法的合格性问题的讨论,然而并没有得出一致的结论(参看李行健,1982;何伟渔,1982;叶景烈,1996)。这一问题实际上也可以归结为“一般”与“个别”,或者“普遍规则”与“例外现象”的关系问题。

---

<sup>\*</sup> 本文的研究得到澳门大学研究委员会立项课题“汉语标题口号语料所见之语法创新及其语言学意义”(编号:MYRG2018-00201-FAH)的资助。文章初稿曾在“第一届镜海语言学圆桌研讨会”(澳门大学,2020年12月12日至13日)上宣读,承与会学者以及袁毓林、施春宏等先生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语文》编辑部和匿名审稿专家也对本文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谨此一并致谢!

<sup>①</sup> 比如,历史比较语言学提出“凡规则皆有例外”,其后的新语法学派则认为“凡例外皆有规则”。参看施春宏(2010)。

以往语法学界常见的处理办法是将这种不太规则、不合逻辑的特殊表达归入“例外现象”,认为它们是“约定俗成”的结果,并强调既要重视一般与规则,又要兼顾个别与例外,然后通过比较这些例外现象与普遍现象的关系来着重描述和说明它们产生的原因或机制。相关的研究有李行健(1982)、董清洁(1982)、吕叔湘(1984)、王洪君(1998)、储泽祥和王寅(2009)、袁毓林(2014)、沈家煊(2019)等等。比如,吕叔湘(1984)认为“在这些例子里,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关系不是直来直往,好像拐了个弯儿。……在‘恢复’和‘疲劳’之间,在‘打扫’和‘卫生’之间,汉语没有适当的介词以用,也可以说是没有用介词的习惯,就只好实行硬过渡了。……所以,说到底也还是个约定俗成的问题。”袁毓林(2014)则利用普遍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乐观主义”原则,说明了“救火、养病、恢复疲劳、打扫卫生”一类看似逻辑乖谬的表达的结构形成和语义理解机制。沈家煊(2019)还从“指语对”的角度进行了说明,他认为“经常提到的所谓‘不合逻辑’的动宾组合,如逃生和恢复疲劳等,用指语对说明最简单自然”,如“打扫卫生:打扫者(为)卫生也。(为表目的,不必出现)”。

上述这些研究都有一定道理,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研究路子。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了解这些例外现象的特点及其背后的理据。但是,说到底,这仅仅是一种描写,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或者说,这只是在复述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因为这样处理之后,规则还是规则,例外还是例外,整个语法描写系统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那么,我们到底应该怎样来处理“规则”与“例外”的关系?或者说,对于这些不太规则的语言现象,如果基于语言系统的角度,我们到底应该怎样来处理呢?如果按照普遍语法的理论观点,形式语法规则无例外。普遍语法理论所追求的语法运算系统应尽可能简单,其最终目标是建立一部以简驭繁的语法规则系统。那么,这些“不规则”现象或例外现象,并不需要纳入语法运算系统之中,而可以统统归入“扩充的词库”(enriched lexicon)之中。也就是说,我们认为,可以将所有的不规则语法现象处理为词汇化的个案,整体打包,统一纳入到“大词库”当中。

本文将在普遍语法理论尤其是原则与参数理论以来的理论背景下,并在徐杰(2018)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不规则语法现象的词汇化处理方案及其理论意义。下文主要从不规则语法现象的内涵与特点、“小语法”与“大词库”的关系、不规则语法现象的词汇化处理方案的理据与意义等三个方面展开详细论述。

## 2. 不规则语法现象的内涵与特点

### 2.1 不规则语法现象与“合语法性”“可接受性”

说到语言中的不规则现象,我们可能首先会想到英语中的不规则动词。众所周知,英语中的动词按其过去式和过去分词的构成方式可以分为规则动词和不规则动词,前者如 work,其过去式和过去分词均在后面添加 ed 构成 worked;后者如 take,其过去式为 took,过去分词为 taken。再如,不规则动词 beat 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分别为 beat 和 beaten。也就是说,规则动词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的构成方式具有一致的规则(即加 ed),因而是能产的(productive)、开放式的(open-ended);而不规则动词的过去式和过去分词的构成方式是“因词而异”的,因而是特殊的(idiosyncratic)、封闭的(closed)。这种“因词而异”的现象其实是一种不规则语言现象。

引言部分已提到,现代汉语中存在不少像“救火”“打扫卫生”“恢复疲劳”“养病”等这样看上去不合逻辑常识、甚至不合常规语法规则(动词+常规受事宾语),但是又可以为人所理解和接受的特殊表达方式。说它不合逻辑常识、语义乖谬,主要是因为,着火了应该“灭火”,怎

么能“救火”呢?得病了应该“治病”,怎么还能“养病”呢?“打扫”应该针对的是垃圾,怎么能是“卫生”呢?但是,这些看似不合常识、甚至不太符合常规语法规则的特殊现象,人们理解起来却毫无障碍,使用起来也十分自如。这有相关的事实证据予以支持。我们对 BCC 和 CCL 语料库中的“打扫卫生”“打扫垃圾”等说法的出现频次做了一个简单调查,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1 “打扫卫生”等说法在语料库中的出现频次

相关说法	打扫卫生	打扫垃圾	扫除垃圾	清扫垃圾	清理垃圾
BCC 语料库	2458	14	4	93	281
CCL 语料库	420	4	4	28	69

根据上表的调查数据,“打扫卫生”这一说法在 BCC 和 CCL 两大语料库中的出现频次显著高于“打扫垃圾”,也明显高于跟“打扫垃圾”同义的“扫除垃圾”“清扫垃圾”“清理垃圾”等说法。可见,“打扫卫生”这类不规则用法在现实生活中的使用十分广泛,甚至超越了相应的常规动宾结构。类似于这种不合逻辑或不合常规语法规则、但可接受的语言现象都称为不规则语法现象。

上述现象及分析实际上涉及两个重要概念,即“合语法性”(grammaticality)和“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sup>②</sup>其中,“合语法”是指一种语言现象可以从语法规则系统推导出来,没有违反任何语法条件;“可接受”是说人们对该语言现象的对错好坏的一种语感判断,指大多数母语者都觉得该说法可以懂且不怪异(参看徐杰,2018)。事实上,关于二者的讨论由来已久,最著名的例子便是 Chomsky(1957)所举的“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虽然该句子合乎语法,但不可接受。学界目前比较普遍的看法是将“合语法性”和“可接受性”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既存在合语法但不可接受的句子(如“我姑妈的同事的儿子的未婚妻的妹妹考上了北京大学”);也存在不合语法但可接受的句子,如 Montalbetti(1984)所举的“More people have been to Russia than I have”,再如“我们要尽快恢复疲劳”)。最新的研究 Leivada 和 Westergaard(2020)也持有类似观点,该文认为“合语法性”和“可接受性”这两个概念和它们的尺度不一致:有些句子是可以接受的,尽管它们不合语法;有些句子是不可接受的,尽管它们合乎语法。该文为这两种情况列举了一些例子,包括语法错觉(grammatical illusions)、违反身份回避(violations of Identity Avoidance),以及涉及一定程度的处理复杂性(processing complexity)的句子,而这种复杂性使认知解析器(cognitive parser)超载,并使其变得(不)可接受。最后该文还提到存在相对和绝对的(不)合语法性(relative and absolute (un)grammaticality)之别,并指出由于“可接受性”和“合语法性”这两个术语经常出现在构成语言学证据基础核心的实验中,将它们的各种用法分开可能有助于该领域达到更好的术语清晰度。

那么,我们为什么会觉得这些不合语法的句子可以接受呢?事实上,“可接受性”受到各种加工因素和认知偏向等的影响,而像“More people have been to Russia than I have”这类句子之所以可接受,是由于我们在理解加工时已经主观赋予了它们意义(assign a meaning to them,参看 Leivada 和 Westergaard,2020)。

如果按照“合语法性”和“可接受性”这两种性质对各种语言现象进行分类,那么我们可以

<sup>②</sup> 徐烈炯(2019)曾指出,“可接受性”是语言运用的概念,“合语法性”是语言能力的概念。另外,陆俭明(2014)曾用“合格不合格”(即合格性)来涵盖“合语法性”和“可接受性”这两种说法。

得到以下四类,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种语言现象的分类

	合语法	可接受	举例
A 类	+	+	打扫垃圾
B 类	+	-	* 打扫弹性
C 类	-	+	打扫卫生
D 类	-	-	* 着垃圾

上述“恢复疲劳”“打扫卫生”“救火”“养病”等不规则现象便属于其中的 C 类,具有[-合语法]和[+可接受]的特征。<sup>③</sup>

## 2.2 不规则语法现象的主要特征

除了上述[-合语法]和[+可接受]特征,不规则语法现象还具有哪些方面的特征呢?

从意义上看,不规则语法现象往往具有特异性和不可预测性,也就是说,我们往往不能或者很难从其语言形式或组成成分上推断出其意义,即该形式和意义之间是一种非常规联系。比如,“恢复”和“疲劳”组合成的“恢复疲劳”便是一个非常规的结构,其意义不太符合逻辑事理,具有特异性,因而属于不规则语法现象。

从句法上看,不规则语法现象主要有不能随意类推、扩展和替换等特点。

首先,它是一种个别的或孤立的现象,不能随意类推,即不具有能产性。比如,常规动宾结构“吃饭”可类推成“吃面”“吃菜”“吃肉”“吃水果”等,而像“救火”类特殊说法,除了几个已经固化的用法(如“救亡”“救灾”“救难”“救苦”等),一般不能随意进行类推,比如不能说“救雨”“救水”“救旱”“救台风”“救海啸”等。同样的,“养病”不能类推成“养痛”等,“吃饱饭”也不能类推成“吃撑饭”“吃多饭”等。

其次,不规则语法现象往往不能扩展。比如,某人因为犯心脏病需要休养时,可以说“养病”,但却不能说“养心脏病”。“恢复疲劳”可以说,但“恢复眼睛疲劳”“恢复身体疲劳”等扩展后的形式都不能说。<sup>④</sup>同样,“救火”如果扩展成“救大火”“救小火”也都不能说。“喝醉酒”扩展成“喝醉小酒”“喝醉啤酒”“喝醉汾酒”等都不能说。

再者,不规则语法现象中的语言成分一般也不能随意替换。比如,“打扫卫生”不能用跟“打扫”同义的“清扫”“扫除”进行替换,说成“清扫卫生”“扫除卫生”等。“救火”中的“火”也不能用跟它同性质的“水”“地震”等进行替换,说成“救水”“救地震”等。而“恢复疲劳”也不可将其中的“疲劳”替换成与之同义的“劳累”“疲惫”“疲乏”说成“恢复劳累”“恢复疲惫”“恢复疲乏”。

有必要说明的是,不规则语法现象的上述句法特征,也即判断不规则语法现象的标准:不能类推、不能扩展、不能替换,实际上与结构主义语法关于“词”区别于“词组”的标准非常类似。这里涉及的“类推法”“扩展法”“替换法”等方法(详见陆志韦等,1964;吕叔湘,1979;朱德熙,1982;等等),也正是结构主义语法区分“词”与“词组”的常见方法。而不规则语法现象

<sup>③</sup> 除了这几类不规则现象,像施春宏(2010)所讨论到的高频使用的动结式整合形式“喝醉酒”“吃饱饭”“睡醒觉”,虽违反了动结式的整合规则(详见施春宏,2010),但人们又可理解和接受,因而也可以归入这种不规则的语法现象。

<sup>④</sup> 有一个特殊情况是,“恢复战争创伤”在 CCL 语料库中出现了 3 次,但“恢复创伤”未见。

的这些类似于词的特征正是对它们进行词汇化处理的基础。

综上所述,不规则语法现象主要指的是那些不能类推出来的个别或孤立现象,不具有能产性,具有[-合语法]和[+可接受]的特征,意义上具有特异性和不可预测性,句法上的特点主要包括不能类推、不能扩展、不能替换等。<sup>⑤</sup> 这些现象主要是那些看上去违背常识、甚至逻辑语义乖谬的语言表达。就我们目前考察的范围来看,不规则语法现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 救火、救荒、救灾、救难、救苦、救穷、救急、救险
- (2) 养病、养伤
- (3) 恢复疲劳、恢复失地
- (4) 打扫卫生
- (5) 吃饱饭、喝醉酒、睡醒觉

### 2.3 不规则语言现象与“语言特区”现象的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讨论的不规则语法现象与徐杰、覃业位(2015)所探讨的“语言特区”现象之间存在密切的关联,但又有较大差别。

所谓“语言特区”,指的是“有条件地突破常规语法规则约束的语言运用特定领域”(徐杰、覃业位,2015)。基于标新立异之需求,该领域往往能够大量催生新的、打破常规语法规则的语言现象和用法,比如网络文体中的新型被动结构“被X”(如“被就业”“被自杀”“被韩国”等),标题口号中的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现象(如“相约北京”“亮相中国”等),等等。这些语言特区中的语法创新现象,也具有[-合语法]和[+可接受]的特征,将它纳入不规则语法现象也无不可。但是,这种语法创新现象与本文所讨论的不规则语法现象有较大差别,主要表现在这些创新现象目前主要在诗歌文体、标题口号、网络语言等特定领域中出现,尚未进入主流的语言生活。<sup>⑥</sup> 并且,这种现象往往还具有一定的能产性,可以类推。比如,“各种”原本用来做定语修饰名词,但在网络文体中还可以用来修饰做谓语的成分即形容词、动词等,如“各种严、各种紧张、各种逃课、各种巴结”等(参看储泽祥,2014;徐杰、覃业位,2015)。再如,像“被就业、被韩国、被繁荣、被自杀”等新型被动式的扩散性和能产性更强,这一系列的创新用法经常出现于网络文体中,甚至已经扩散到主流媒体之中。有鉴于此,本文在讨论时暂不考虑语言特区中的创新现象。

## 3. “小语法”与“大词库”

上一节着重说明了不规则语法现象的内涵与特征,那么对于这种所谓的不规则或者例外现象应该怎么处理呢?在讨论我们的处理方案之前,有必要介绍和说明生成语法中的“小语法”与“大词库”思想。

一般而言,语言知识可以分解为“文化语言知识”“大词库”和“语言运算系统”三层。如下图所示:

---

<sup>⑤</sup> 本文初稿曾将“吃厕所、吃床腿、吃父母”也纳入了不规则现象之中,其理由主要是这类现象也具有非常规性和语义特异性。但审稿专家指出,这种“吃+生活来源”类动宾结构具有一定的开放性,比如“吃出租、吃房子、吃政府、吃救济、吃养老金、吃社保……”,因此不能说它们不规则。确实如审稿专家所言,同时按照本文对不规则语法现象的定性,这些现象不符合不规则现象的不能类推、不具有能产性等特点,因此本文在定稿时已将它们剔除出去。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

<sup>⑥</sup> 当然,也不排除个别特殊现象已经涌入日常语言生活之中,如“很中国”“很女人”等“很+名词”结构、“被自杀”“被就业”等新型被动式。这就像英语中的不规则动词可能向规则化演化一样,有些甚至已经变成了规则动词,进入日常语言运用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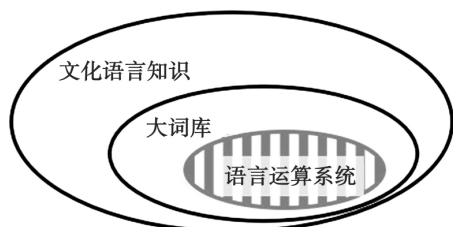


图1 语言知识层级图

其中最里层的是语言运算系统,它是一套语言运用的规则系统,包括造句法、构词法和音系规则等,是语言知识的核心部分;中间层“大词库”包括一种语言全部的词汇项及其特征,该语言的全部通用词语、成语、熟语、惯用语,甚至书写符号都可以纳入其中;最外层的“文化语言知识”是指跟文化有关的语言知识。而普遍语法理论主要关注的是最能体现

语言本质的最里层——语言运算系统。

众所周知,普遍语法理论各个时期的试验方案实际上都有一个共同的追求,那就是用有限的规则来推导和概括、解释更多的语言现象,其最终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部以简驭繁的语言原则系统。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处理好图1所示的语言运算系统与大词库之间的关系,一方面尽可能地限缩语法系统,简化语法规则;另一方面还要将语言运算系统与词库清晰地分离开来。说到底,经过清理与净化之后,形式语法的核心运算系统所保留的仅仅是那些凌驾于具体语法结构的,甚至是凌驾于具体语言的“语法原则”,这些语法原则的特点应该是:简单、明晰、有限(参看徐杰,2018)。这样一种思想实际上就体现为“小语法”与“大词库”之间的分离。

随着普遍语法理论的发展,尤其是到了“最简方案”时期,“小语法”与“大词库”的思想和研究取向越来越凸显。Chomsky(1995)在《最简方案》中提出一种语言只包括词库和演算系统两大部分,并认为生成语法总的趋势是用抽象的、简单的原则来处理演算系统,而把不能用这些原则处理的部分转移到词库中(参看邓森、徐以中,2003)。

并且,随着信息处理和分析技术的发展,这种“大词库,小语法”的思想也得到了自然语言处理领域的青睐。传统的自然语言处理模式主要是“语法规则+词典”,但语言中许多词语组合不能或很难用语法规则加以描述(孙宏林、段慧明,1998)。基于这种现象和事实,最好的解决办法便是坚持“大词库,小语法”的技术路线,把这些不能或很难用语法规则加以描述的组合作为整体收入词库中,从而形成了扩充的大词库。这对于计算机来说并无难度,只不过是词库存储量变大一些而已。然而这样处理之后,却将得到极大的效果。一方面,语言的规则系统将得到简化;另一方面也将有利于计算机对纷繁复杂的语言现象的处理,提高其处理的信度(reliability)与效度(validity)⑦。可谓是一举两得。

孙宏林、段慧明(1998)所提倡建立的现代汉语短语信息库、俞士汶等开发的“现代汉语语法信息词典”(Grammatical Knowledge-Bas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简称GKB),以及近期袁毓林等设计和开发的“词库——构式”互动的语法描述体系和相应词典、知识库等(参看袁毓林、詹卫东、施春宏,2014),便是对这种“大词库,小语法”思想的实践。

#### 4. 不规则语法现象的词汇化处理方案的理据与意义

##### 4.1 不规则语法现象的词汇化处理方案及其理据

首先应该承认,除了来自普遍语法的原则和参数外,任何一种语言都免不了会因历史或其他偶然因素而具有一些特定词汇与词法特征以及不规则现象,比如说成语、惯用语、歇后语等。

⑦ 信度和效度是数据处理领域的一对概念。其中,信度即可靠性,是指测验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效度即有效性,是指测量工具或手段能够准确测出所需测量的事物的程度。参考百度百科。

而像成语(如“走马观花”)、惯用语(“喝西北风”)、歇后语(“瞎子点灯——白费蜡”)等特定的已经凝固化了的词汇结构,我们都已列入词库当中,已有相应的专门的成语词典、惯用语词典、歇后语词典等。相应地,对于“恢复疲劳”“打扫卫生”等这些不合逻辑、不合常规规则、但仍可以被理解并接受的不规则语法现象,也可打包处理,将它们都作为词汇化的个案,从语言运算系统中剥离出去,统统纳入扩充的词库(即大词库)之中。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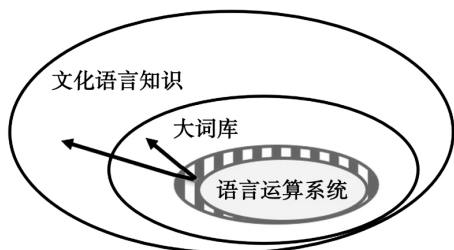


图2 调整后的语言知识层级图

图2相对于图1的差别在于,将那些不能类推的不规则用法和所谓的例外现象(即图中的条状部分)从语言运算系统中剥离出去,归入外层的大词库中,如果涉及文化知识,则归入最外层的文化语言知识层。如此一来,语言运算系统也就得到进一步限缩和简化。当然,需要进行词汇化处理的主要是“恢复疲劳”“打扫卫生”“喝醉酒”等词组形式,即像处理成语或

惯用语那样,将其看成已经习语化(idiomatization)的成分,从而纳入词库中;而像“救火”“养病”“养伤”等复合词本身就已在词典之中,故无需再特别处理。

我们主张将不规则语法现象进行词汇化处理从而纳入到词库之中,并不是空口无凭,而是有着深刻的理据的。

首先,“恢复疲劳”“打扫卫生”等不规则语法现象的特征与成语、熟语或惯用语类似。它们在意义上具有整体性和凝固性,其结构和组成成分相对固定,不能扩展,一般不能插入其他成分,也不能替换为其他成分,就像是一个已经凝固化了的成语或熟语一样。

其次,之所以可以将“恢复疲劳”“打扫卫生”等不合逻辑、不合常规规则的特殊现象纳入词库,是因为它们本身就符合词库的性质与特点。词库是一个语言中具有特异性的词汇单位的总体,存储在语言使用者的头脑中,所以又称为心理词库(参看董秀芳,2016)。这其中的“特异性”(idiosyncrasy),董秀芳认为,“主要表现在不具有规律性和理据性,不能由其他知识推知,而只能靠记忆的方式来处理。”<sup>⑧</sup>Aronoff(1976:43)也认为,词库通常被视为所有任意语法项目的储存库,所有和只有那些例外的词,即在它们的各种特征中的至少一个方面是任意的,将被输入词典<sup>⑨</sup>。也就是说,能够进入词库中的成分本来就不具有规律性和理据性,是任意的、具有特异性的单位。而“恢复疲劳”“打扫卫生”等特殊现象正符合这一特点,它们正是一种具有特异性的单位,因此将它们归入词库当中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是有理有据的。正如Di Sciullo和Williams(1987)所指出的,“词库就像一个监狱,装的是那些不合法者”(转引自董

<sup>⑧</sup> 董秀芳(2016)继续指出,“词库中的项目都是语言中意义不可预测(unpredictable)的成分,具有不规则性,表现出形式和意义之间的任意性或非常规的联系,所以需要以清单方式一个一个地存储,需要时就可以直接从这个清单中提取。词库的主体是词,但也可能包括大于词的习语和小于词的语素,因为这些也是需要记忆的词汇性成分。”

<sup>⑨</sup> 英文原文为“The lexicon is conventionally viewed as the repository of all the arbitrary items of a grammar (cf. Chomsky(1965) and Bloomfield(1993)), and within our framework these exceptional items will for the most part be words. Let us say that all and only those words which are exceptional, i.e. arbitrary in at least one of their various features, will be entered in the lexicon.”

秀芳 2016: 18) ⑩, 而像“恢复疲劳”“打扫卫生”“喝醉酒”等不规则现象就是“不合法者”, 理应纳入到词库之中。

再次, 将不规则语法现象从“语言运算系统”转移到“大词库”之中, 可以得到儿童语言习得和二语习得事实的证据支持。举个简单的例子, 儿童在习得英语中的不规则现象时, 相对于规则现象来说习得时间较晚, 这是有过相关实验的证据支持的; ⑪并且, 他们在习得时需要通过专门记忆, 按照清单逐个习得, 才能准确有效地掌握这些不规则现象。比如习得不规则动词 go 的过去式, 就必须专门进行记忆, 而且在习得的某个过程中可能还会犯错误, 将其过去式过度泛化(overgeneralize)成 goed 或者创造性运用为 wented, 在经历成人多次改正之后才能习得其正确的形式 went。⑫我们在第二语言学习时也都有过同样的经历。常辉、郑丽娜(2008)就曾通过大脑表征实验证明了英语二语学习者在学习动词的规则形式与不规则形式时, 不规则形式由记忆系统来表征和处理, 而规则形式由计算系统来处理这一结论。所以, 对于动词的规则形式, 学习者不用专门学习和记忆就可以掌握; 而对于不规则形式, 教材或词典中往往都会列出一个不规则形式表以供学习者使用和专门记忆。Pinker(1991、1998)等文献认为, 人类语言的设计包括两种心理机制: 记忆, 用于单词下的任意符号; 符号计算, 用于语法下的有限媒介的无限使用。⑬其中, 不规则动词形式就对应于前者, 需要专门学习和记忆。

同样, 就语言习得来说, “恢复疲劳”“打扫卫生”等不规则语法现象的习得时间也相对较晚, 并且也只能逐个学习, 按照清单列表进行专门记忆。换句话说, 儿童学习不规则语言现象就像学习一个个孤立的词汇项(单词、成语、惯用语、歇后语等)一样是“零售的”, 而跟学习源自“运算系统”的规则语言现象不同, 后者是“批发式”的(参看徐杰 2018)。因此, 将不规则语法现象从“语言运算系统”转移到“大词库”是符合儿童语言习得的规律的, 而且也符合第二语言习得的客观规律。

#### 4.2 不规则语法现象词汇化处理的理论意义

将不能类推、不能扩展的不规则语法现象和所谓的“例外”现象进行词汇化打包处理, 从而纳入“大词库”中, 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 有利于进一步限缩语法运算系统, 简化语法规则。众所周知, 一个身体和心理发育正常的、大脑未受损伤的儿童在一定时间内而且是相当短的时间内, 凭借他有限、零散、不成系统的语言经验和训练就可以轻而易举、并且快速地习得一种语言甚至多种语言。当然, 这里的习得主要是掌握该语言的核心运算系统。这样一个事实无疑说明儿童大脑里先验地具有语言

⑩ 英文原文是“The lexicon is like a prison—it contains only the lawless, and the only thing that its inmates have in common is lawlessness.”除了 Di Sciullo 和 Williams(1987), Aronoff(1976)也持类似的观点, 他们都强调将一个项目列入词库的主要标准是任意性和不可预测性。(参看董秀芳 2016: 18)

⑪ Brown(1973)等曾指出, 不规则过去时词形变化似乎比其规则对应形式(-ed)更早获得。而 Kuczaj II(1977)通过 15 个两岁半至五岁半的儿童的习得实验得出结论: 相关数据并不支持不规则动词的过去式比规则动词的过去式更早习得。本文支持后者的观点。感谢湖北工业大学黄海泉教授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

⑫ 比如, 常辉、郑丽娜(2008)就认为, “儿童从两岁左右就会不时地将一些不规则动词加-ed 构成其过去式, 从而产生像 comed, breaked, goed 等这样的过度规则化形式。他们不可能从父母或别人那里得到这样的语言输入, 这显然是他们过度使用了动词过去式的规则。”

⑬ 英文原文为“The design of human language comprises two mental mechanisms: memory, for the arbitrary sign underlying words, and symbolic computation, for the infinite use of finite media underlying grammar.”



机制,同时也要求“核心语法系统”必须简单,这样儿童才能比较轻易地掌握该系统。而将那些因词而异的、不能类推的不规则语法现象和所谓的“例外”现象从语言运算系统中分离出来,统一纳入到扩充的词库中,正是对语言运算系统的限缩和简化,正如图2所示。如此一来,那些所谓的例外现象也许不是语法规则的例外,而只是词汇库的一部分,它们压根就跟形式语法系统无关。传统语法学界曾经为“恢复疲劳”“打扫卫生”这些特殊语法现象伤透了脑筋,开展了多次大讨论,也没有得到一致的结果,最终只是承认它们是约定俗成的结果,并为它们存在的理据辩护。而如果将它们词汇化处理为独立的个案,并纳入到词库之中,我们也不必再为这些特殊现象编制特殊规则,因为这种特殊表达只是词库中的一部分,无需当成是规则的例外。这样一来,形式语法规则便没有例外,而且普遍语法理论所追求的对形式语法系统进行完全的形式化描写也将成为可能。这对于普遍语法理论的完善和发展,乃至对整个语言系统的发展无疑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其次,解决了一般与个别、普遍规则与例外现象的关系问题。前文已经提及,对于诸如“恢复疲劳”“打扫卫生”“救火”等不合逻辑、甚至不合规则的特殊现象,传统语法学界目前多是将它们作为一种特殊的例外现象进行处理,提出既要重视一般,也不能忽视特殊,认为这是“约定俗成”的结果。这种两者兼顾的办法其实只是一种临时的过渡策略,并没有解决实质问题,因为规则还是规则,例外还是例外,矛盾的实质并没有改变。然而,如果将这些不规则的例外现象从语言运算系统中清理出去,那么规则还是规则,例外就不成例外了。因为,这些例外现象都归入了本来就装有不合法者的“监狱”——词库中,回到了它们本来就该待的位置,那么也就无所谓例外不例外了。如此一来,传统语法学界长期所面临的一般与个别、规则与例外的矛盾这一棘手问题便彻底得到了解决。

或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疑问,把这些不规则现象从语言运算系统中清除出去,将其纳入所谓的“大词库”中,仅仅是转移矛盾,并没有解决问题。然而,并非如此。因为,词库本身就是就像是“杂物堆”,或者如 Di Sciullo 和 Williams(1987)所说的“监狱”,里面装的就是那些具有任意性和不可预测性的词汇项。因此,将因词而异的不规则现象和例外现象装进词库,对于不规则现象来说,只是回到了它们本来应该待的位置;而对于词库来说,只是量的增加,并没有带来质的复杂化。而且,这不仅简化了语言运算系统,还解决了一般与个别、普遍规则与例外现象的关系问题,可谓有利无害,或者至少是利大于弊。(参看徐杰 2018)

最后,符合语言习得的客观过程与规律,也符合自然语言处理的“大词库,小语法”的思想和技术路线。上文已提及儿童习得不规则语言现象,以及二语学习者习得外语中的不规则现象相对于习得规则现象来说,具有习得时间相对较晚并且需要逐个专门学习和记忆等特点,因此将这些不规则现象纳入到词库之中,符合语言习得的客观过程与规律,这对于语言习得和学习来说无疑也具有指引和促进作用。同时,将不规则语法现象进行词汇化打包处理,纳入到扩充的词库中,这将扩充现行词库的容量,使其不仅包含现行的传统词典所包括的有关语音、语义和用法的全部内容,而且包含大量的、没有包括在传统词典中的内容,如词语搭配的可能性、个别词语的习惯用法和不规则用法,以及不同语体领域下的特殊用法,等等。这种“给小语法配个大词库”的思想,正符合自然语言处理的“大词库,小语法”的技术路线,将大大有助于计算机对纷繁复杂,尤其是逻辑乖谬、语义复杂、甚至不合常规的语言现象的处理,进一步提高其处理的效率与信度。

## 5. 结论及余论

### 5.1 结论

本文主要在普遍语法理论思想和模式下,讨论了现代汉语中不规则语法现象的处理问题。对于这些不规则现象,如“恢复疲劳”“打扫卫生”等,相关文献有的回避了对此现象的定性,有的只是重新表述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本文在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重新定义了不规则语法现象的内涵与特点,主张采取“给小语法配个大词库”的思想,将这些所谓的不合逻辑、不合常规,但又可理解和接受的不规则语法现象进行词汇化处理,统一归入扩充的词库中。这种词汇化处理方案,一方面具有深刻的理据,主要体现在它既符合词库本身的特点,又能得到儿童语言习得和二语习得的证据支持;另一方面也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主要表现在:不仅限缩了核心语法运算系统,简化了语法规则,而且解决了一般与个别、普遍规则与例外现象的关系问题,同时还符合儿童语言习得的客观规律和自然语言处理的“大词库,小语法”的技术路线,有助于指引语言学习及提高自然语言处理的信度与效度。

事实上,像“恢复疲劳”“打扫卫生”等不规则现象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就遭到了不少专家的反对,他们认为这些说法不合道理,应该在语言规范化过程中将其剔除掉。但是,这些说法并没有因为少数专家的指摘而改变,反而一直沿用至今。这正是应了黑格尔的那句哲学名言:存在即合理。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比如上世纪八十年代,语言学家对社会上流行的“人革”(人造革)、“人流”(人工流产)、“死缓”(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等简称或略语进行批评,认为说不通,但社会上人们照样说。后来专家们只好认可,并且规范性词典也收录了“人流”“死缓”等。(参看余鸣,2015)同理,像“打扫卫生”“恢复疲劳”等看似不合逻辑、但又可接受且常用的特殊用法,应该承认其合法性,同时将它们纳入词库、编进词典中也未尝不可。<sup>⑭</sup>

无独有偶,英语中也存在不少不规则的例外现象。比如,Goldberg(1995:97-98)发现下面例(6)(7)这种特殊现象,即英语中有些动结表达式的结果成分既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后的名词短语之前,也可以出现在该名词短语之后。之所以特殊,是因为英语中绝大多数动结表达式的结果成分不能出现在动词之后的名词短语之前,如例(8)(9)所示。例如:<sup>⑮</sup>

- |                                      |                                |
|--------------------------------------|--------------------------------|
| (6) a. He cut short the speech.      | b. He cut the speech short.    |
| (7) a. Break the cask open.          | b. Break open the cask.        |
| (8) * a. He hammered flat the metal. | b. He hammered the metal flat. |
| (9) * a. He closed shut the door.    | b. He closed the door shut.    |

<sup>⑭</sup> 此外,我们还联想到一类相关现象,即语言中存在一些特殊的“羡余”现象,施春宏(1998)称为“语义叠架”,如“凯旋归来”“彻底根治”“亲眼目睹”“免费赠送”等,它们在语义上都存在重复,且在结构上具有较强的凝固性,且以四字格居多。曾经也有人批评这些用法是语病,但这并不影响它们的生命,社会大众还是照样使用。或许,将这种特殊现象也进行整体打包处理,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一个证据便是施春宏(1998)所举的具有语义叠架痕迹的“参差不齐、忐忑不安、芸芸众生”等例子,已然纳入成语词典之中。审稿专家提醒我们注意,这类语义重复现象是大量的,并列举了“抬腿走了”“抬脚踹开了屋门”“抬眼看了看他”“举手叩门”等例子。不过,我们认为,它们与“凯旋归来”“彻底根治”等存在较大差别,主要体现在结构凝固性、使用频率、是否可插入其他成分等方面,如前者可以说“抬脚使劲踹、抬脚猛踹”等,后者则不能插入其他成分。感谢审稿专家的提醒。

<sup>⑮</sup> 此处例句转引自施春宏(2010)。

Goldberg(1995)为此建立了一种叫做“多重承继(multiple inheritance)”的规则,即这样的表达式“可以被理解为是从两个独立存在的构式中承继信息的。”(转引自施春宏,2010)但正如施文所评价的,上述例句“只能算作已有规则的例外,还不足以为此特别设立一个‘多重承继’,哪怕多重承继在别的场合确实发挥作用。”事实上,“‘cut short(打断,缩减)、break open(砸开)’词化的程度很高,类似于动词——小品词了,其用法便如动词——小品词了。而其他的短语之所以没有这样的用法,主要是其词化程度还不够高。”(施春宏,2010)。因此,如果按照本文的思想,也可将这些例外现象整体打包处理,这样就不必再为它们特设规则了。

施春宏(2010)还特别指出“例外的存在具有非常高的语言学价值:启发观察者在不规则之中发现规则性,做出更具描写力和解释力的概括性。如‘惯用法’‘熟语性’常是例外的保护伞,现在的研究则发现其中蕴含了很高的语言学价值,主要是对它们的理据的分析往往能够给词汇化(包括熟语化)、语法化等的研究提供启发和例证。”事实上,这些广泛使用且经久不衰的不规则语法现象,或许就是活生生的词汇化的例子。

## 5.2 余论

最后,本文还想说明的是,原则与参数理论是一种重要的语法理论,也是普遍语法理论的各种试验方案中最为成熟的一个方案。这一理论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和影响。我们都知道,普遍语法理论的研究目的之一就是要解释人类共同的语言初始状态如何在既定的条件下成长为各不相同的、形形色色的成人语言,要解释初始语言机制(即 Universal Grammar,简称UG)跟各种自然语言的语法规则系统(即 Particular Grammar,简称PG)之间的关系。现在从原则与参数理论看这个问题,清楚而又简单:所谓普遍语法跟各种具体语法的关系问题实际上就是普遍语法的原则和参数跟各种具体语法的事实和规则之间的派生和对应关系问题。在这个理论之下,一种具体语法所有的全部事实和规则都必须是如下三种因素(即“原则”应用、“参数”赋值和属于不同语言的词法特征及不规则语言现象)之一或者三者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结果。这种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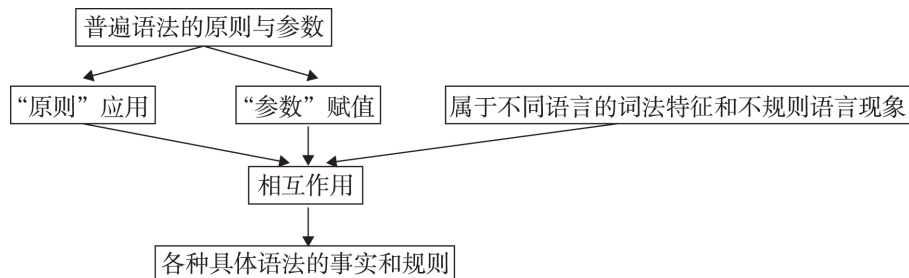


图3 普遍语法(UG)和具体语法(PG)的关系示意图

并且,如果站在原则与参数理论的立场上重新审视语言研究和语法分析中的问题,有可能得出一些跟传统观念大不相同的分析。本文对不规则语法现象的处理方案便是站在原则与参数理论的立场上的一种重新思考。

再比方说,汉语语法学界常常说要深入挖掘汉语语法的事实,全面揭示汉语语法的特点。站在描写语法学的立场上看,当然应该如此。这其实正是我们全部研究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从原则与参数理论的角度看,揭示汉语语法的特点仅仅是找出了要研究的对象,找出了要解决的问题,尚未开始解决问题。跟人类其他的任何语言一样,汉语语法全部的事实和规则都必须是上述三种因素之一或者三者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结果。所以,从根本上说,所谓“汉语

语法的特点”“汉语的特别现象”“汉语的特殊句式”都是表面现象,而不是最终原因;它们是研究的对象,而不是研究的结论。

#### 参考文献

- 常辉 郑丽娜 2008 《二语动词规则形式与不规则形式的大脑表征研究》,《现代外语》第4期。
- 储泽祥 2014 《网络语言里“各种”的词汇化和语法化——兼论网络语言的语法化特征》,《语言学论丛》(第四十九辑),商务印书馆。
- 储泽祥 王寅 2009 《动词的“重新理解”及其造成的影响》,《古汉语研究》第3期。
- 邓森 徐以中 2003 《基于生成语法的大脑词库之内容与特性探析》,《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董清洁 1982 《小议“恢复疲劳”与“打扫卫生”》,《汉语学习》第3期。
- 董秀芳 2016 《汉语的词库与词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何伟渔 1982 《用语言实践来检验——回顾关于“恢复疲劳”的讨论》,《语文学习》第4期。
- 李行健 1982 《汉语构词法研究中的一个问题——关于“养病”“救火”“打抱不平”等词语的结构》,《语文研究》第2期。
- 陆俭明 2014 《句子的合格与不合格》,《当代修辞学》第1期。
- 陆志韦等 1964 《汉语的构词法》(修订本),科学出版社。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84 《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 2019 《超越主谓结构——对言语法和对言格式》,商务印书馆。
- 施春宏 1998 《语义叠架原因论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施春宏 2010 《语言学规则和例外、反例与特例》,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编《汉语国际教育“三教”问题——第六届对外汉语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孙宏林 段慧明 1998 《面向自然语言处理的现代汉语短语信息库》,《术语标准化与信息技术》第2期。
- 王洪君 1998 《从与自由短语的类比看“打拳”、“养伤”的内部结构》,《语文研究》第4期。
- 徐杰 2018 《普遍语法原则与汉语语法现象》(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杰 覃业位 2015 《“语言特区”的性质与类型》,《当代修辞学》第4期。
- 徐烈炯 2019 《生成语法理论:标准理论到最简方案》,上海教育出版社。
- 叶景烈 1996 《关于“恢复疲劳”》,《咬文嚼字》第9期。
- 余鸣 2015 《从“生前”和“旧雨”“今雨”说起》,韩敬体编《语文应用漫谈》,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
- 袁毓林 2014 《汉语词义识解的乐观主义取向——一种平衡义程广泛性和义面突出性的策略》,《当代语言学》第4期。
- 袁毓林 詹卫东 施春宏 2014 《汉语“词库一构式”互动的语法描写体系及其教学应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Aronoff, Mark 1976 *Word Form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Bloomfield, Leonard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olt.
- Brown, Roger 1973 *A First Language: The Early Stag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Chomsky, Noam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Co. 'S-Gravenhage.
-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Chomsky, Noam and Howard Lasnik 1993 The theory of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Joachim Jacobs, 2021年第5期

- Arnim von Stechow, Wolfgang Sternefeld and Theo Vennemann (eds.), *Syntax: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 506–569. Berlin and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Di Sciullo, Anna Maria and Edwin Williams 1987 *On the Definition of Word (Linguistic Inquiry Monographs 14)*.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Goldberg, Adele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czaj II, Stan A. 1977 The acquisition of regular and irregular past tense forms. *Journal of Verbal Learning and Verbal Behavior* 16(5): 589–600.
- Leivada, Evelina and Marit Westergaard 2020 Acceptable ungrammatical sentences, unacceptable grammatical sentences, and the role of the cognitive parser.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1: 1–9.
- Montalbetti, Mario M. 1984 *After Bi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onou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Panther, Klaus-Uwe and Günter Radden 2011 *Motivation in Grammar and the Lexicon*.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Pinker, Steven 1991 Rules of language. *Science* 253: 530–535.
- Pinker, Steven 1998 Words and rules. *Lingua* 106: 219–242.

徐杰 澳门 澳门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xujie007@gmail.com;

刘彬 武汉/澳门 华中师范大学语言与语言教育研究中心/澳门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liubin198903@126.com

## 第五届语言类型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广西举行

2021年7月13日至15日，第五届语言类型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广西民族大学举行。会议由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国语文》编辑部和广西民族大学联合主办，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承办。来自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以及海外的185名学者在线上和线下的会场报告了论文。

会议开幕式由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院长叶君教授主持。广西民族大学党委书记卞成林、《中国语文》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刘祥柏研究员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深圳大学刘丹青教授分别致开幕辞。

会议分别采用线上和线下方式在19个分会场报告论文。大会主旨报告分别为(以发言顺序为序):戴庆厦(中央民族大学)《分析型语言虚词的语法属性定位——以藏缅语族景颇语为例》、金立鑫(江苏师范大学)《汉语可逆句的论元配置》、刘丹青(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深圳大学)《主句现象与话题类型》、黄成龙(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动词“给”的类型学考察》、黄平文(广西民族大学)《壮语多功能语法词 au1 的语义地图》、贝罗贝(Alain Peryaube, 法国巴黎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Demonstratives*、徐丹(法国国立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语言类型和“综合格”标记》、比桑(Walter Bisang, 德国美因茨大学) *Roots, Stems and Words: a New Typology of Word-class Systems*。

会前,罗仁地(Randy LaPolla,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朴正九(Jungku Park, 韩国国立首尔大学)和曹茜蕾(Hilary Chappell, 法国社科院东亚语言研究所)三位教授做了线上专题讲座。

(本刊编辑部)

# ZHONGGUO YUWEN

## STUDI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September , 2021

###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 **CHEN Qianrui and QIU Dejun , The areal diversity of future tense encoding in Chinese dialects**

In Chinese dialects ,future tense is often marked by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 either independently or in combination with other markers. An areal tendency is observed among Chinese dialects of six major groups , i.e. markers for future tense flagging are decreasingly grammaticalized from the west to the east and from the north to the south. Besides , dialects of the northern and northwestern regions tend to have tense-like future encoding while it is closer to immediate future tense in the other regions. Such grammatical behaviors are related to the morphological contrast on the expression of tense between northern Chinese dialects and non-Chinese languages in the north. Moreover , the path of development from perfect marker to future marker has widely been observed in various areas , but the development from progressive marker to future marker is only attested to various extents in the northern and northwestern regions. In the far south , markers which express future tense in cooperation with other markers are even less grammaticalized. All these suggest that areal typology can enrich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versity and unity of future tense encoding devices in different Chinese dialects.

**Keywords:** Chinese dialect , future tense , areal typology , grammaticalization

#### **LIU Ling and LIN Huayong , The amendment-iterative and non-amendment-iterative in Guigang Hakka**

In Guigang Hakka , the repetition of event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amendment-iterative and non-amendment-iterative , flagged by different aspect markers. This paper offers a comparative study and suggests that the expressions of amendment-iterative and non-amendment-iterative are similar between Guigang Hakka and Guigang Zhuang dialect. Besides , the marking of iterative aspect can be regarded as a local linguistic characteristic of the Guigang area ,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re were mutual influences during the language contact. The amendment-iterative and non-amendment-iterative in Guigang Hakka are the consequence of language contact between Zhuang dialect and Mandarin Chinese. It shows the further differentiation of iterative aspect in the Zhuang dialect and its intrusion into Mandarin Chinese after grammatical adaptation.

**Keywords:** Guigang Hakka , amendment-iterative , non-amendment-iterative , language contact

#### **XU Jie and LIU Bin , On the lexicalization of grammatical irregularities and its significance**

Human languages are never lack of grammatical irregularities and exceptions , to which the approaches have always defied linguistic analyses. Some relevant researches avoid qualitative analyses of such problems , and some only restate the problem without providing substantial solutions. Based on the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se studies , this paper re-discusses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grammatical irregularities , and proposes to package and lexicalize the so-called illogical and irregular grammatical forms ( which are comprehensible and acceptable but not consistent with conventional grammatical rules) into an “enriched lexicon”. Such a

lexicalization-based solution may simplify the core grammar operation system , and clarifie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general and the individual , and between the general rules and the exceptions. It also conforms to the patterns of chil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the technical route of “big lexicon , small grammar” i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Keywords:** grammatical irregularity , “enriched lexicon” , lexicalization ,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 **PENG Jiafa and LI Tianyi , The mechanism of interchangeability between *he* (和) and *huo* (或) and their scope relation**

The words *he* (和, “and”) and *huo/huozhe* (或/或者, “or”) can be interchangeable in various structures including negative sentences , certain hypothetical or conditional sentences , sentences expressing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 and structures expressing alternative situations where only one proposition can be true. In general , the replacement between *he* and *huo* requires a downward-entailing environment and a subset reading. When *he* co-occurs with another operator ( X ) , a wide semantic scope of the coordinating conjunction (  $\wedge$  ) and a narrow semantic scope of the other operator ( X ) is also required , i.e.  $Xp \wedge Xq$ . Beside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ssible worlds” , structures in which *he* and *huo* are interchangeabl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ose with the property of [+select only one ] , and those with the property of [+select all]. Furthermore , the interchangeability between *he* and *huo* is also restrained by factors such as lexical semantic features and the surrounding context.

**Keywords:** *he* (和) , *huo/huozhe* (或/或者) , downward entailment , subset reading , scope relation , possible world

### **YU Peng , The velarization of Middle Chinese *zhi* (知) group third division initials in Chinese dialects and issues related**

Middle Chinese *zhi* (知) group initials in the third division are regularly pronounced as [k] group initials in certain modern Chinese dialects as a result of velarization. Such a phenomenon is mainly observed in southern dialects and the Lanyin Mandarin and Guanzhong Zhongyuan Mandarin in the north. In southern dialects and the Lanyin Mandarin , velarization is normally restricted to Middle Chinese words with rounded articulation. In a few Xiang dialects and Guanzhong Zhongyuan Mandarin , Middle Chinese words with either rounded or unrounded articulation can be velarized. The motivation of this historical sound change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pronunciations of words with retroflex and apical post-alveolar vowels are often accompanied by a secondary articulation on the velar , which eventually caused the sound change of velarization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Keywords:** Chinese dialects , Middle Chinese *zhi* (知) group third division initials , velarization , secondary articulation , retroflex , apical post-alveolar vowels

### **SHI Hui , The peculiar features of *zhuang* (庄) group initials in the *fanqie* in *Guangyun* (广韵)**

Based on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fanqie* concerning the *zhuang* (庄) group initials in the *Guangyun* (广韵) ,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ird division words of the *zhuang* group cannot be employed as the second sinigram in the *fanqie* of words from other groups; But they can have words from other groups as their own second sinigram. The paper analyzes the principles of *fanqie* , the source of *zhuang* group initials , the phonological distinction between *chongniu* A and *chongniu* B ,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ird division words of the *zhuang* group and *chongniu* B , and suggests that there should be a medial *r* in the third division words of the *zhuang* group.